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預算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醫務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客觀編列本系預算，民主審議資金發展，提昇經費運用效能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預算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依此設置預算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編列本系年度預算。
2. 整合協調本系各專業教室、實驗室之預算編列及相關事宜。
3. 代表本系出席與審議本校整體經費發展委員會之預算規劃。
4. 本系設備添購及維修等與預算相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如下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3 至 4 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產生之，召集人由各委員互相鄰選產生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視特殊情形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1.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使得作成決議。
2.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，應指定適當人員代理出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